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7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「客家小學堂」網站配合
108課綱提供客語教學輔助教材一案，請貴校多加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10月12日
(111)公視客企字第111000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台配合十二年國教（108）課綱，針對
客語各腔調沉浸式教學需求，特於「客家小學堂」網站提
供對應部編教材各冊各課之優質影音內容，期能達成影音
結合教學輔助學習之效。後續將陸續補充其他版本教材之
對應內容。
- 三、上述內容均可於客家小學堂 <https://linkby.tw/HakkaSchool> 點選觀看影音，亦可於YouTube「客家電視
Hakka Kids」頻道免費訂閱觀賞。
- 四、請貴校多加利用並鼓勵學生觀看，且歡迎依實際使用情形
提供回饋與建議，
- 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員客家電視行銷部活動組陳

教務處 111/10/19 10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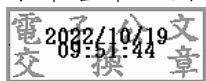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7367

無附件

小姐，電話：(02) 2630-2035，Email：
mar51525@hakkatv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